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7 年第 3 季日盤暨夜盤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及從業人員推廣期交所日盤暨夜盤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各商品日、夜盤交易時段，每月辦理獎勵。

四、獎勵標的

(一)日盤¹交易商品；

(二)夜盤²交易商品如下：

1. 國內股價指數商品：台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
2. 匯率類商品：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及澳幣兌美元期貨；
3. 國外股價指數商品：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
4. 商品類：布蘭特原油期貨、黃金期貨、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

五、獎勵對象

我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公司名義參賽，毋須報名。

六、獎勵方式

(一)日盤交易

1.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業務員獎：各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取前 12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各期貨商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

¹ 包含第 3 季上市之新商品。

² 包含第 3 季上市之新商品。

多之前 10 名業務員：

(1)第 1 名：日均量達 275,000 口以上，指派 10 名業務員，各獲得 1.5 萬元獎勵金；

(2)第 2 名：日均量達 125,000 口以上，指派 10 名業務員，各獲得 1.25 萬元獎勵金；

3. 第 3~4 名：日均量達 55,000 口以上，各指派 10 名業務員，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4. 第 5~7 名：日均量達 28,000 口以上，各指派 10 名業務員，各獲得 0.75 萬元獎勵金；

5. 第 8~12 名：日均量達 13,000 口以上，各指派 10 名業務員，各獲得 0.5 萬元獎勵金。

2. 期貨交易輔助人

(1)分公司經理人獎：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據點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排序，取前 50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

甲、第 1 名至第 10 名：日均量須達 3,50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各獲得 2 萬元獎勵金；另第 1 名至第 5 名日均量達 5,500 口以上時，每名加發 2 萬元獎勵金；

乙、第 11 名至 50 名：日均量須達 1,50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2)業務員獎：

甲、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1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各獲頒 1.5 萬元獎勵金；另每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5 名，倘日均量達 5,500 口以上時，獲頒獎金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所指派之業務員，除原頒發之獎勵金外，每名加發 1 萬元獎勵金；

乙、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1 名至第 5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

各獲頒 1 萬元獎勵金。

(二) 夜盤交易

1.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業務員獎：各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取前 12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各期貨商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前 5 名業務員：

(1) 第 1 名：日均量達 50,000 口以上，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3 萬元獎勵金；

(2) 第 2 名：日均量達 30,000 口以上，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2.5 萬元獎勵金；

(3) 第 3~4 名：日均量達 20,000 口以上，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2 萬元獎勵金；

(4) 第 5~7 名：日均量達 10,000 口以上，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1.5 萬元獎勵金；

(5) 第 8~12 名：日均量達 5,000 口以上，各指派 5 名業務員，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2. 期貨交易輔助人

(1) 分公司經理人獎：期貨交易輔助人各營業據點於活動期間內，依當月獎勵標的合計日均量排序，取前 50 名給獎（日均量相同者，以實動帳戶數多者優先排序）：

甲、第 1 名至第 10 名：日均量須達 80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各獲得 2 萬元獎勵金；另第 1 名至第 5 名日均量達 1,200 口以上時，每名加發 2 萬元獎勵金；

乙、第 11 名至 50 名：日均量須達 350 口以上，分公司經理人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

(2) 業務員獎：

甲、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1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各獲頒 1.5 萬元獎勵金；另每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 名至第 5

名，倘日均量達 1,200 口以上時，獲頒獎金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所指派之業務員，除原頒發之獎勵金外，每名加發 1 萬元獎勵金；

乙、當月獲得分公司經理人獎第 11 名至第 50 名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指派該分公司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 1 名，各獲頒 1 萬元獎勵金。

七、附則

- (一) 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 (四) 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所屬公司，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姓名及所屬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 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 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之印花稅，辦理方式如下：
 1.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 (1) 請得獎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分日、夜盤彙總於媒體申報系統

「02.業務申報 59. 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 02. 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之業務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之業務員即視同為得獎公司推薦之獲獎人員，毋須出具推薦函；

- (2)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業務員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由所屬期貨商總公司彙總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2. 期貨交易輔助人分公司經理人獎及業務員：

- (1) 請得獎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分日、夜盤彙總於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 59. 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 02. 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該分公司經理人及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之 1 名業務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之業務員即視同為得獎公司推薦之獲獎人員，毋須出具推薦函；

- (2)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分公司經理人及業務員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3.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登錄之業務員若不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多之業務員」，期交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七) 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八)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九) 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十) 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

鄭先生(分機 208)。